

## 音樂薈萃·學校創藝作品 2020 (中學)

### 1. 簡介

音樂薈萃·學校創藝作品 2020 旨在鼓勵學生創作音樂，並以多媒體配合表達意念。

### 2. 日程

日期	事項	地點	備註
2019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三)	簡介會	教育局九龍塘 教育服務中心	簡介活動內容，並由音樂科教師分享帶領學生創作音樂的心得。請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（課程編號 CDIO20191238）。
2019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五)	截止報名	-	獲選參與的學校將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接獲通知。
2019 年 10 月上旬	諮詢會	教育局九龍塘 教育服務中心	作曲家就學生的創作意念提供意見。
2019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五)或以前	呈交作品	教育局九龍塘 教育服務中心	呈交的資料包括： 1) 樂譜 2) 作品簡介 (約 150 字，中文或英文均可)
2019 年 11 月中旬	評選	參與學校	評判到校評審作品，並邀請表現優秀的學校隊伍參與最後匯演。
2020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五)	最後匯演	沙田大會堂 演奏廳	場地設備簡介會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場地綵排： 2020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

### 3. 詳情

- 每所學校最多可選派兩隊不同的學生參加，兩隊須創作和演出不同的作品。
- 每隊演出時限不得超過 5 分鐘。
- 參與創作和演出的學生必須在該校就讀。
- 每隊演出的成員，不得超過 15 人。
- 每隊可獲 800 元籌備津貼。

### 4. 注意事項

- 作品以音樂創作為主，多媒體運用及舞蹈/ 形體動作是輔助，參與學校應避免過於側重搬演故事及非音樂元素的設計和運用。
- 由於作品是以音樂表達意念為主，故應避免採用有文字或歌詞的表演方式，如說話、對白、朗誦、白攬及歌唱等。
- 為鼓勵運用真實樂器演奏作品，參與學校應避免使用平板電腦演奏虛擬樂器，以及避免播放預錄片段。

## 5. 評選準則及獎項

### a) 校隊獎項

獎項	評選準則
傑出音樂獎	音樂的原創性
傑出意念獎	意念/題材的獨特性
傑出演出獎	整體演出的藝術效果
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通知獲得以上獎項的學校，各獎項均包括 1,000 元獎金及獎狀。	

傑出創藝作品		
金獎	銀獎	銅獎
3,000 元獎金及獎狀	2,000 元獎金及獎狀	1,500 元獎金及獎狀
以上獎項將於最後匯演當日由評判評審及頒發。		

### b) 個別作曲學生/作曲小組獎項

個別傑出作曲學生或作曲小組將獲頒發 500 元獎金、獎狀及香港作曲家聯會導師計劃獎學金，跟隨一位資深作曲家學習作曲，為期一年。

## 6. 查詢電話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533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林嘉恩女士聯絡。